

一九九九年法律年度開幕典禮首席法官演辭

律政司司長、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公會會長、各位嘉賓、女仕們、先生們：

本人謹代表司法機構全體人員熱烈歡迎各位蒞臨一九九九年法律年度開幕典禮。這項典禮以司法和法治為主題，是法律界和司法界的盛事。我們衷心感謝各位支持，出席這項莊嚴典禮。

去年，我用中、英文發表演辭。同一篇演辭，雙語的嘉賓要聽兩次，不免覺得冗長。而只懂一種語言的嘉賓，要聽他們不明白的部分，也難免感到沉悶。也許還有些嘉賓覺得中、英文的演辭皆枯燥乏味，只因客氣而沒有直言。今年，我會用英文發表演辭，而中文文本則即時在熒幕上顯示，希望情況有所改善。

在新的體制下，我們有史以來首次擁有自己的最終上訴法院。我藉此機會向大家交代一下終審法院的工作，然後再談談法律專業和法學教育，因兩者對繼續維持法治皆有決定性的影響。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取代了樞密院，成為我們的最終上訴法院。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跟樞密院一樣，兩者有著類似的上訴準則。民事案件的最後判決若涉及港幣一百萬元或以上訴訟雙方有當然上訴權利。除此以外，上訴必須先得到法庭的許可。法庭可酌情處理，確保只有牽涉重要法律問題或原則的案件，或出現嚴重和實質的不公平情況的刑事案件才會受理。

1997年7月1日，樞密院已完成所有上訴的聆訊，並無積壓任何案件需移交我們處理。我們的工作完全是一個新的開始。上訴規定案件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故一宗案件要花上數月才可正式聆訊。

案件數目一直穩定遞增。我們在1997年9月聆訊第一宗上訴許可申請，並在1997年12月聆訊第一宗上訴。截至1998年12月底為止，我們已聆訊57宗上訴許可申請和20宗上訴。到了1999年3月底，我們將完成另外11宗上訴的聆訊，總的來說，終審法院處理的上訴屆時共有31宗。樞密院在1996年全年共處理28宗上訴許可申請和18宗上訴，比較起來我們毫不遜色。和樞密院一樣，所處理的非刑事案件較刑事案件多，反映兩種案件的上訴準則有所不同。

這些數字證明香港自成立終審法院後，公眾與法院的接觸更為容易。我們致力改善法院規則，務求令使用者更易於明白和掌握。在上訴許可申請中，有百分之五十的案件的其中一方是沒有法律代表的，通常是沒有能力聘請律師或未能獲得法律援助的訴訟人。沒有律師代表的申請和有律師代表的申請同樣獲得審慎考慮。我認為無論結果如何，市民與法庭接觸後定會對法院和司法制度倍加尊重。

終審法院要有高質素的判決，才可以在本地和國際間建立良好聲譽。我和各同僚決心為此竭盡所能。法官在審訊前後，尤其在擬備判決書方面均須花上不少時間和心血，因為判決書的一字一句往往影響深遠。相比之下，聆訊所需的時間僅屬冰山一角。

終審法院是有五位成員的合議庭，各成員有權作出個別的判決，其他成員可以贊同，也可持異議。其中一位成員是非常任法官。香港很幸運，除了有非常任的香港法官外，還有來自澳洲、新西蘭和英國的法官來擔任非常任法官，他們皆成就超卓地位崇高。著名的澳洲前首席大法官梅師賢爵士便是我們今天的貴賓之一。法律規定非常任法官由首席法官挑選並由法院邀請。至今，我已從海外司法管轄區找到經驗豐富和見識廣闊的人選。在這方面，我會繼續進行。

在我們的辯論式訴訟制度中，法庭倚重訴訟各方提出的論據。論據的質素愈高，對法庭的幫助愈大。法律專業人士尤其是大律師，

包括為公眾利益而可獲認許參予某些案件訴訟的海外大律師，可以透過充足的資料搜集，以書面或口述的形式清楚有力地提出論據，為法庭作出重大貢獻。

跟其他上訴法院一樣，庭上的辯論往往因法官的提問而受到考驗。有些律師特別樂於接受這種挑戰，因為能言善辯的律師可藉此將自己的論據清楚表達，解開法官的疑慮。我認為律師與法官之間的辯論對法庭的工作同樣重要。來自海外的同僚說，澳洲最高法院和英國上議院也有相同的情況。

我很榮幸出掌終審法院，法院之所在曾是法國傳道會之禮拜堂，這優雅的建築物於1840年代落成，它與我們一起隨著歷史的巨輪，經歷無數的變化起落。請容我說，你們的終審法院已有一個很好的開始。我們的目標是要使終審法院能與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優秀法院並駕齊驅，我和各同僚對此充滿信心，並堅定不移穩步邁向這目標。

法律專才

去年我談過市民對司法機構的期望，今年我想探討市民對法律界有甚麼期望。

在談論這個問題之前，我想表明一點：我一向投身法律界工作，直至近期才離開。多年來愉快的工作關係，使我與法律界建立了深厚的情誼。所以大家必定可以理解，法律界的福利和前途，不單為社會人士所關注，也是我心之所繫。

大律師或事務律師都是獨立的專業，有其本身的專業操守，並且在公眾利益的大前題下接受法院監察。對於專業資格的頒授和紀律方面，法院掌有最高權力。監管法律界的法定規則，也須得到首席法官認可。法律界對法治和社會經濟發展有多重要，不用細說，也清楚不過。

市民對法律界有甚麼期望？市民希望律師是正直能幹的專才，受聘代表市民出庭時，收取相宜的費用。但市民也須明白，律師收取了當事人的費用，並不表示他應該受當事人支配而給牽著鼻子走。律師除了對當事人有責任外，對法院和整個專業也負有重大責任。把這些責任交付律師的目的，是確保司法工作能夠恰當地進行，疏於職守者須受適當的法律和紀律處分。這些責任包括不可誤導法庭、避免不必要的開支和不可浪費法庭時間。

在瞬息萬變的年代，法律界要自強不息，必須在科技和訓練方面，多加投資。看到兩個理事會在持續法律教育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感到非常鼓舞。倘若法律界有需要的話，司法機構定當通力協助。

我深信法律界翹楚和資深工作者，有責任扶掖後進。他們應貢獻自己的時間，與同業分享經驗，肩負更大的責任，為同業謀福祉。

法律界若要繼續受市民尊重，便必須在理事會領導下，以公眾利益為先，同業利益為次，讓市民看到，你們公爾忘私。業內或不免有些壓力要求保障同業的利益，但無論這種壓力有多大，也必須加以克服。世界各地訟費日見高昂，使公民向法院申訴的憲法權利也受到影響，已經引起關注。我相信法律界在這方面定能作出貢獻和支持，尋求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而無損司法工作的質素。我們必須緊記，法庭的基本使用者是市民大眾。

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現時政府是私人執業律師主要的收入來源，在1997-98財政年度，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支付予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的金額，合共四億二千五百四十萬元。律政司支付予事務律師和大律師的分項數目，我沒有詳細資料。假設律政司的開支是平均分配的，則四億二千五百四十萬元中，二億四百一十萬是大律師費用，二億二千一百三十萬是事務律師費用，用於律師費方面的公帑數額實在相當龐大。

我認為負責延聘和支付這些費用的人，有以下的責任：首先，對於那些人身自由或財物會受審訊結果影響的人士，他們有責任確保這些人士有適當的律師代表應訊；在律政司方面，則確保由適當的律師代表政府。第二，他們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第三，

他們有責任善用資源，使之有利於法律界的發展，尤其是培訓年青有為的律師，因為這是公眾利益中重要的一環。

有關部門和當值律師服務亦有責任向市民證明受延聘律師的表現是經過評核的，而且是公平和恰當地評核的。為公眾利益著想，每位年輕的律師都應得到公平的機會，一顯所長。但是經過考驗後，有才幹和勤奮的人，應獲得更多機會承擔更重大的任務；評核在水準以下的人，就不應再予延聘。不問優劣而把工作均等分配，這種做事方式不單不可取，也無助於改善專業水平，反而令市民津貼了無能之輩，而政府也在實際上花了公帑去資助一個沒有效率的行業。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法律界必須確保是一個名副其實的精英行業。

法學教育

現在讓我再談談法學教育。這是一項動用公帑的重要投資，因此我們一定要確保栽培高質素的律師為社會服務。現時法律界新成員的質素受到廣泛關注，而我對此也同樣關注。在此我必須強調，我們首要著重的是質素。

因此，我們必須找出提高新成員質素的方法，並且檢討法學教育。關於這問題已有廣泛討論，但進展不大。我謹藉此機會提出具體的建議讓大家討論及考慮，希望可以早日找出解決辦法。

第一個學位是法學學士，當然十分重要，學生從課程中學習法學原則和理念，以及我們的法律制度的價值觀，奠定良好基礎。對於打算日後投身法律專業的人士，這個學位必不可少。另一方面，這學位對於投身其他行業包括公共服務或金融事務的人也十分有用。必須要強調的是，法學學士課程所提供的教育十分重要，有必要盡力把質素提高。

除法學學士課程外，其他直接影響新加入法律專業人士水平的因素還有以下兩點：第一，專業資格課程法律深造文憑的取錄資格；第二，該課程所提供的教育。

至目前為止，要修讀法律深造文憑課程並不困難。例如，比城市大學擁有更多學生的香港大學，便取錄了所有考獲法學學士二級乙等榮譽或以上的學生。實際上，差不多所有法學學士畢業生都獲取錄，因為通常只有少數學生不能達到這水平。現在，我認為正是專上院校應該認真考慮提高法律深造文憑的入學資格，減收學生數目的時候。當然，若改變入學資格，則必須公告於社會，並須顧及在讀學生的期望。

同時，為提高課程的質素，我認為有必要加強課程內容和延長課程時間，此舉可以令學生接受更多技巧方面的訓練，為他們加入法律專業作好準備，並可考慮因應律師和大律師的不同需要，設立適當的選修科目。延長課程的時間視乎課程內容加強了多少。第一學年完結後的暑假可作實習之用，讓學生在正式學習某些課題前，便可接觸真實的個案。

延長法律課程涉及資源的問題。假如社會人士認為資源有限，法學教育的經費已佔很足夠的比重，我們只好繼續運用現有的資源，減少學生的數目，以增加用在每名學生身上的資源。為了提高新加入法律專業人士的質素，這樣做是值得的。另一方面也可以考慮增加課程的學費。

上述所提議的改變，即提高法律課程的入學資格，以及改善和延長課程，也可應用在沒有政府津貼而完全由學生自費修讀的課程，即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所提供的課程。

今年1998-99年度入讀法律學院的新生，將分別於2003和2004年成為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到了2030年，他們便會擁有我們目前的資歷。屆時，今天在台上的人士大部分已退出了這個行業，相信可能已被遺忘了。但為長遠打算，我們必須坐言起行，以確保法治和司法屹立不倒。這是我們對本身和下一代應負的責任。

總結

各位，今次的法律年度開幕典禮是二十世紀的最後一次。新千禧年即將來臨。藉世紀交替，送舊迎新之際，司法機構重申我們的承諾，我們定當竭盡所能，保持司法制度獨立有效，維護法治，保障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並且爭取港人和國際人士的信心，這是我們的使命。

多謝各位耐心聆聽。本人代表司法機構全體人員謹祝各位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

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星期一）於一九九九年法律年度開幕典禮中，在大會堂音樂廳致辭。



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星期一）於一九九九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中，檢閱由警察訓練學校組成的儀仗隊。儀式假愛丁堡廣場舉行。

